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236,218,9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上留存股份数为7,706,100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该部分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9,967,541股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5人，代表股份4,777,300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236,216,9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6,218,931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6,218,931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6,218,931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6,218,931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